

直轄市縣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三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人口及住宅普查處（以下簡稱普查處），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

三、普查處設普查組、審核行政組，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普查組

- 1.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與指導區分配事項。
- 2.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與指導員遴選事項。
- 3.協助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事項。
- 4.普查表件之轉發、催收事項。
- 5.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 6.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 7.外國人口之調查執行與推動事項。
- 8.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9.協助普查表件之點驗（含網路填報）及整理彙送事項。
- 10.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 11.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
- 12.其他有關普查訪查及填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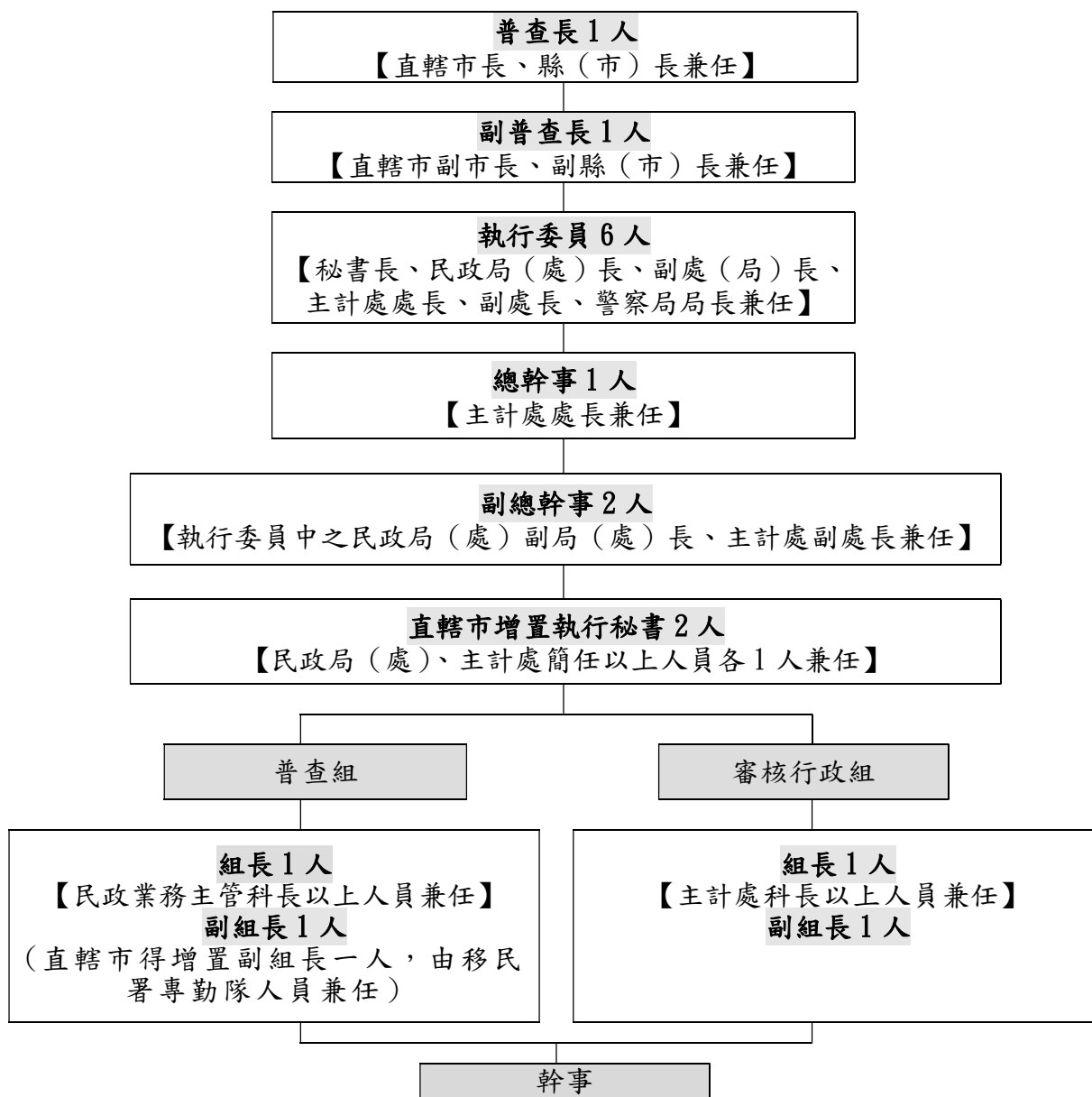
（二）審核行政組

- 1.普查處行政人員之遴聘（派）與編組事項。
- 2.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
- 3.所屬各普查所成立及其行政人員遴派之督導與陳報事項。
- 4.各級普查工作人員訓練及相關會議之辦理與推動事項。
- 5.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
- 6.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7.審核員遴選事項。
- 8.各級調查人員之聘（派）事項。
- 9.審核人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10.普查表件審核、點收、保管及整理彙送事項。
- 11.普查處及所轄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彙辦事項。
- 12.普查文書處理、資料登打與維護、印信保管、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13.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
- 14.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事項。

- 四、普查處置普查長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兼任，綜理處務；副普查長一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輔佐普查長辦理處務；執行委員六人，由秘書長、民政局（處）長、副局（處）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警察局局長等兼任，襄理處務。考量業務實際運作需要，以上人員亦得由適當人員兼任。
- 五、普查處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計處處長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執行委員中之民政局（處）副局（處）長、主計處副處長兼任，直轄市增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民政局（處）及主計處簡任以上人員各一人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普查組組長由民政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各組置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新聞、民政、主計、移民署專勤隊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分辦有關普查事項，直轄市普查組得增置副組長一人，由移民署專勤隊人員兼任。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區數、人口數及幅員等情形配置如附件。
- 六、普查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 七、普查處普查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副普查長及以下人員，由普查處聘（派）兼，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八、普查處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對外行文，並得以縣（市）政府名義行文，惟對普查所與各級普查人員，應以普查處名義行文。
- 九、普查處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成立，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

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

直轄市縣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



縣市別	員額	縣市別	員額
新北市	25	雲林縣	12
臺北市	21	嘉義縣	11
桃園市	18	屏東縣	14
臺中市	23	花蓮縣	10
臺南市	21	臺東縣	10
高雄市	23	澎湖縣	7
宜蘭縣	10	基隆市	8
新竹縣	11	新竹市	8
苗栗縣	11	嘉義市	7
彰化縣	14	金門縣	8
南投縣	11	連江縣	5

註:幹事員額數至少含 1 名移民署專勤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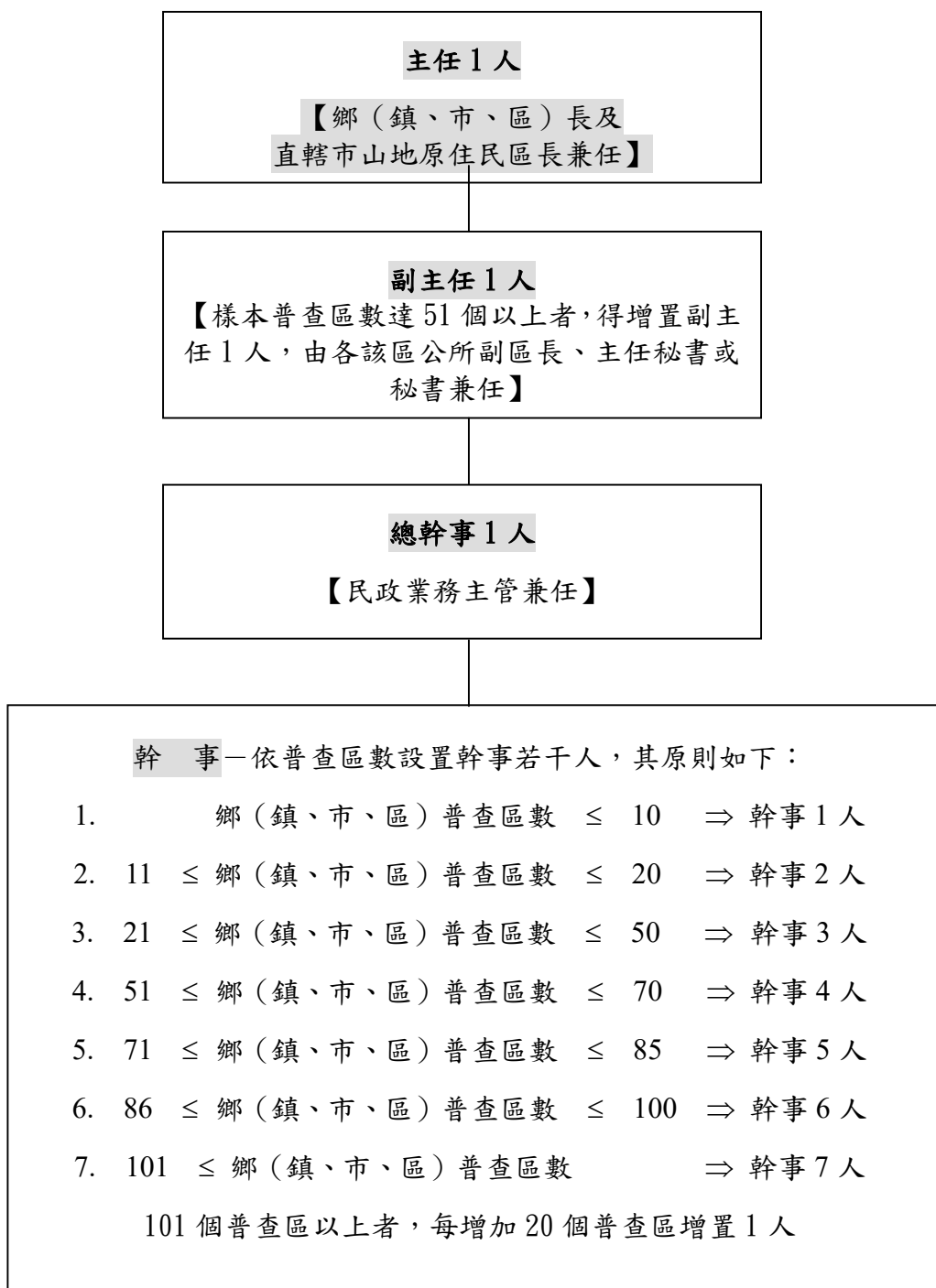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三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立人口及住宅普查所（以下簡稱普查所），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
- 三、普查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協助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分配事項。
 - （二）普查所行政人員之遴聘（派）及協助普查員、指導員之遴選事項。
 - （三）普查表件領發、催收與回表清點、初審、保管及送核事項（含網路填報）。
 - （四）普查人員訓練及相關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
 - （五）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
 - （六）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 （七）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及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 （八）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
 - （九）普查文書處理、資料登打與維護、印信保管、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普查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
- 四、普查所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兼任，綜理所務；樣本普查區數五十一個以上之鄉（鎮、市、區），得增置副主任一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襄理所務。
- 五、普查所置總幹事一人，由民政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有關機關人員兼任，辦理有關普查事項，幹事員額配置情形如附件。
- 六、普查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 七、普查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派）兼；副主任（總幹事）及以下人員，由普查所聘（派）兼，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八、普查所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對外行文，並得以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名義行文，惟對各級普查人員，應以普查所名義行文。
- 九、普查所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成立，至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結束。

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

鄉鎮市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



專案調查普查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三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國防部設立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心，所屬各軍司令（指揮）部設立人口及住宅普查區域中心；國防部以外之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置輔導員，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專案調查之人口普查業務。
- 三、國防部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兼任，綜理普查中心業務；副主任二人，由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及主計局局長兼任，輔佐主任辦理普查中心業務。下設普查組、審核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七人，由機關適當人員兼任，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普查組

- 1.輔導所屬各普查區域中心辦理普查區分配事項。
- 2.輔導所屬各普查區域中心辦理普查員遴選事項。
- 3.普查表件之轉發、催收之督導事項。
- 4.網路填報系統之建置、運作及維護事項。
- 5.實地訪查工作、網路填報作業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管事項。
- 6.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7.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
- 8.其他有關訪查作業事項。

（二）審核行政組

- 1.輔導所屬各普查區域中心辦理指導審核員遴選事項。
- 2.普查資料審核及彙送之督導事項。
- 3.普查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 4.審核工作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5.各級調查人員之聘（派）事項。
- 6.督導員與講師之遴選事項。
- 7.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執行與推動事項。
- 8.普查宣導工作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9.普查中心及所轄各普查區域中心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
- 10.普查中心行政人員之遴聘（派）與編組事項。
- 11.所屬各普查區域中心組長之簽報核聘事項。
- 12.所屬各普查區域中心成立及其行政人員遴派之督導與陳報事項。
- 13.普查文書處理、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14.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事項。

四、國防部所屬各軍司令（指揮）部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副組長及幹事等人員，由有關機關適當人員兼任，各普查區域中心員額配置如下：

- （一）中央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一人，幹事三人。
- （二）直屬機關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一人，幹事四人。
- （三）陸軍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六人。
- （四）海軍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三人。
- （五）空軍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三人。
- （六）後備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一人，幹事一人。
- （七）憲兵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一人，幹事一人。
- （八）資通電軍普查區域中心置組長一人，幹事一人。

五、國防部普查區域中心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普查區分配之辦理事項。
- （二）普查員與指導審核員之遴選事項。
- （三）普查表件領發、催收之辦理事項。
- （四）實地訪查、網路填報作業及審核工作之辦理、協調與進度控管事項。
- （五）實地訪查、網路填報作業及審核工作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六）普查表件點收、保管及整理彙送之辦理事項。
- （七）協助上級普查組織辦理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事項。
- （八）協助上級普查組織辦理宣導事項。
- （九）所屬普查人員考核建議之辦理事項。
- （十）本普查區域中心行政人員之遴聘（派）事項。
- （十一）普查文書處理、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普查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

六、國防部以外之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置輔導員一人，由機關適當主管人員兼任，指揮監督各該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辦理普查業務；幹事若干人，由機關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有關普查事項。幹事員額及業務職掌分述如下：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置幹事五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置幹事三人，衛生福利部置幹事六人，由各機關遴派機關適當人員兼任；內政部警政署置幹事四人，該署遴派二人、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遴派一人兼任。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 1. 普查區分配之辦理事項。
 - 2. 普查員與審核員之遴選辦理事項。
 - 3. 普查表件領發、催收之督導事項。
 - 4. 實地訪查及審核工作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 5. 實地訪查及審核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6. 普查表件點收、保管及整理彙送之辦理事項。

- 7.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 8.督導員與講師之遴選事項。
- 9.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 10.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推動事項。
- 11.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
- 12.普查文書處理、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13.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二) 外交部置幹事二人，由該部遴派機關適當人員兼任。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 1.普查名冊之辦理事項。
- 2.普查表件領發、催收之辦理事項。
- 3.填表工作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 4.填表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5.普查表件點收、審核、保管及整理彙送之辦理事項。
- 6.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推動事項。
- 7.普查人員考核之辦理事項。
- 8.普查文書處理、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9.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三) 教育部置幹事五人，由該部遴派機關適當人員兼任。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 1.普查資料電腦檔案建檔工作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 2.普查資料電腦檔案建檔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 3.普查資料電腦檔案媒體點收、保管及整理彙送之辦理事項。
- 4.各學校資料處理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 5.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推動事項。
- 6.普查人員考核之辦理事項。
- 7.普查文書處理、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8.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四) 內政部役政署置幹事三人，法務部置幹事二人，勞動部置幹事二人，由各機關遴派機關適當人員兼任。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 1.普查資料電腦整檔及彙送之辦理事項。
- 2.普查文書處理、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
- 3.普查人員考核之辦理事項。
- 4.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七、專案調查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八、國防部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心主任及國防部以外之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輔導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其餘行政人員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聘（派）兼，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九、本專案調查對外行文，得借用部（會、署）印信。

十、各專案機關普查組織及人員設置期間

（一）國防部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心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成立，至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結束。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止。

（三）教育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內政部役政署、法務部及勞動部自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